峪口镇合同管理
编号 2026017

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峪口镇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超免费质保期长效管护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

委 托 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（甲 方）

受 托 方：北京景伟绿色空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 方）

签订地点：峪口镇政府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景伟绿色空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及条件承接甲方煤改气巡查维修服务项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峪口镇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超免费质保期长效管护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

二、项目地点：峪口镇涉及煤改气的8 个村（西樊各庄、胡家营、兴隆庄、南营、胡辛庄、北杨桥、南杨桥、坨头寺）。

三、 服务内容：对 8 个村 3959 户村民煤改气已过质保供暖设施巡查维修，做到发现及解决问题、排除隐患、提升管理水平，为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工作建议和意见及相关数据。主要实施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1、设施巡检工作

（1）本年度采暖季前对每个村每户煤改气壁锅炉设备至少 1 次巡查，并做好记录；

（2）生成一次巡检报告，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，协助政府联系用户及时解决；

（3）巡查服务期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，提高用户安全意识。

2、技术咨询工作

（1）为煤改气用户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；

（2）管理诊断咨询。

3、乙方应确保维修人员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，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，能够熟练开展维修工作。售后服务单位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。

四、服务目标

（1）对煤改气用户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巡查，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。

（2）负责技术培训，提高操作技能和操作水平，促使村民能掌握正确操作和使用供暖设施设备。

（3）强化安全意识，宣传安全知识，正确使用和保养各类设施。

（4）对设备运转、设施使用进行技术跟踪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时维修处理，保障设备、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峪口镇涉及煤改气的8个村

2、巡查服务期限：2026 年1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。

3、服务质量要求：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内容执行；在接到煤改气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 应，1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了解具体情况，4 小时内排除，对特殊问题使用备用机替代；做到客户 对工作不满意，服务不停止；故障不排除，人员不撤离； 巡检服务人员定期回访设备运行情况。杜绝恶意更换配件行为，能修的故障尽可能维修，修不好需要更换配件时，要按照公示价格收费，不得出现乱收费现象。及时、妥善解决"接诉即办"相关诉求。

第三条：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1.1 对乙方的巡查管理服务活动实行监督；

1.2 对煤改气用户设备不定期检查，提出相关改进要求。

1.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乙方从事的煤改气用户巡查管理服务及相关设施巡查 工作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2.1 协调和解决煤改气用户设备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隐患。

2.2 不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巡查管理服务工作。

2.3 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从事煤改气用户巡查维修服务费。

2.4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报价单，结合城管委制定设备维修材料费统一取费标准。

①收取村民维修材料费计算：设备维修使用配件种类、数量村民签字单及费用收取单综合汇总。

②使用材料费用计算：设备维修使用配件种类、数量村民签字单及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价格综合汇总。

③库存配件费用计算：库存配件种类、数量及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价格综合汇总。

第四条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

1.1拥有对煤改气用户设备诊断检修、整改建议权，在此权限下从事相关巡查运行管 理服务、诊断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排除隐患。

1.2按合同收取甲方付给乙方从事煤改气用户巡查维修服务的费用。

1.3 按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设备维修材料费统一取费标准，收取煤改气用户维修材料费， 设备维修免收人工费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认真执行合同中相关的巡查维修服务工作。从煤改气用户正常运行角度出发，对煤 改气用户进行“查找、诊断、解决” 确保设备能安全使用，及时、妥善解决12345合 理诉求。

2.2 确保合同期内对壁锅炉设施巡查服务，特别在周末、节假日对煤改气用户巡查服 务加大人力、物力投入力度，确保村民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。

2.3 确保维修施工安全，宣传、培训、指导、督促煤改气用户按设备要求进行操作和日 常管护。

2.4 集中供暖季结束后，至少安排 2 名以上维修技术人员持续提供全年维修保障服务。

第五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整（¥ ：511898.7元），以上费用包含税费，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。

2.具体拨付时间由区级财政补贴到位后，服务费分二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。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、图表、数据等。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：

A、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；

B、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；

2、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。

3、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，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甲方应视服务工作进展状况，及时上报拨款计划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期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3）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；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，引发12345或信访投诉累计超过5次的，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逾期交付应提前告知甲方，并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，每次逾期交付成果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3）合同期满，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完成工作，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，甲方可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（4）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（5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响应到场或解决故障的，每发生一次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机器的维修费用；发生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（6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7）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，并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、他人的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8）乙方乱收取费用的，甲方有权从最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乱收取部分的费用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乙方发生破产；

2、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3、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；

4、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，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；

5、双方经协商认可。

第十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及附则

1、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；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条款需进行修改时，双方应修改协议，经签订书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力、义务以变更后的协议规定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采取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增补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仅双方共同遵守。

5、服务协议到期后，若需要履行其他服务，可根据服务相关内容另签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：　　乙方（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 1 月 26 日　　2026年 1 月 26 日